

#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和悦居项目

项目编号 2020-340361-47-03-001147

建设地点 安徽省蚌埠市高新区

验收单位 安徽水利（蚌埠）和顺地产有限公司

2022 年 8 月 26 日

##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和悦居项目	行业类别	房地产项目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安徽水利(蚌埠)和顺地产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 机关、文号及时间	蚌埠市水利局 蚌水保函〔2021〕30号, 2021年11月26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 批复 机关、文号及 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 批复 机关、文号及 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0年3月至2022年6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 单位	安徽鑫成水利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 单位	华东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安徽鑫成水利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安徽水利开发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安徽省中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报告编制单位	安徽鑫成水利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规程（试行）的通知》（办水保〔2018〕133号）、安徽省水利厅《关于贯彻水利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通知的实施意见》（皖水保函〔2018〕569号），安徽水利（蚌埠）和顺地产有限公司于2022年8月25日在蚌埠市主持召开了和悦居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工程施工、监理，水土保持方案编制、监测、验收单位代表共6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会前验收组及部分专家查看了现场，会上验收组成员观看了工程现场影像，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监测情况、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的汇报，以及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的补充说明，经质询、讨论，形成了和悦居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 （一）项目概况

和悦居项目位于安徽省蚌埠市高新区高新路南侧，迎河路东侧，燕南路北侧，迎宾大道西侧。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18栋住宅（12栋11F、4栋9F、2栋7F），2栋配电房（2F），1栋商业楼（2F），1座幼儿园（3F），配套建设地下车库等相关公辅设。本项目总建筑面积103634.72m<sup>2</sup>，其中地上建筑面积80066.7m<sup>2</sup>，地下建筑面积23568.02m<sup>2</sup>。项目由主体工程区、红线退让及代建工程区、施工道路区共3部分组成。防治责任范围总面积6.29hm<sup>2</sup>。工程于2020年

3月开工，2022年6月完工。

####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21年11月26日，蚌埠市水利局以《和悦居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准予许可决定书》（蚌水保函〔2021〕30号）批复了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6.29hm<sup>2</sup>。

####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2020年3月，华东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完成《和悦居项目施工图》。

2021年6月，华东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完成《和悦居项目室外排水管线平面图》。

2021年6月，安徽地平线建筑设计有限公司完成《和悦居项目景观设计》。

####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21年7月，安徽水利（蚌埠）和顺地产有限公司组织安徽鑫成水利规划设计有限公司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于2022年8月编制了《和悦居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监测报告主要结论为：项目实际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6.29hm<sup>2</sup>，较方案无变化；监测的水土流失量为40.6t，较方案预测量减少了75.4t；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已实施，较好地控制和减少了施工过程中的水土流失，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其中水土流失治理度99.7%，土壤流失控制比3.0，渣土防护率99.5%，表土保护率不计列，林草植被恢复率99.2%，林草覆盖率39.6%。

####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安徽鑫成水利规划设计有限公司在现场调查、查阅资料及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的基础上，于2022年8月编制完成本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主要结论为：建设单位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工程监理、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整，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实施了水土保持防治措施，水土保持工程质量总体合格，各项防治指标达到了方案批复的要求。工程运行期间，水土保持设施已落实管理维护，具备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 （六）验收结论

项目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 （七）后续管护要求

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和长期发挥效益。